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终端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德力计算机有限公司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实施了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数据中心硬件和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终端设备运维服务（常采竞磋[2022]0162号分包二）项目采购，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数据中心硬件和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终端设备运维服务（常采竞磋[2022]0162号分包二），本次维保内容为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有IT终端设备包括约330台左右计算机、100台左右打印机（含复印机）等。

二、价格清单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元整，小写：141,000元整。价格清单如下：

| 序号 | 名称或类别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1 | 计算机运维服务费（含软件） | 1 | 项 | 100,000 | 100,000 |
| 2 | 打印机（含复印机）运维服务费 | 1 | 项 | 15,000 | 15,000 |
| 3 | 网络运维服务费 | 1 | 项 | 10,000 | 10,000 |
| 4 | 会议系统运维服务费 | 1 | 项 | 16,000 | 16,000 |
| 项目总价 | | ¥14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元整） | | | |

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数据中心硬件和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终端设备运维服务（常采竞磋[2022]0162号分包二）的采购文件。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数据中心硬件和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终端设备运维服务（常采竞磋[2022]0162号分包二）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期限

1、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数据中心硬件和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终端设备运维服务（常采竞磋[2022]0162号分包二）（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五、责任分工

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负责项目的合同款支付、项目的过程管理及项目的初验和终验。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15日内，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50%给乙方，计人民币：柒万零伍佰元整（¥70,500）；

2、项目验收通过，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5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合同款给乙方，计人民币：柒万零伍佰元整（¥70,500）。

七、服务承诺

1、服务期内，乙方要确保本次维保范围内所有终端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正常、稳定运行。本次服务形式为全包形式，即乙方除完成正常的维护工作外，合同价格要求包含维保范围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调试、测试、诊断、维修保养等可能产生一切费用（维修备件非另外结算）。

2、服务期内，乙方需安排1名4年以上政府单位终端运维服务经验服务工程师于工作日在用户现场驻场服务，提供服务响应及现场支持。

3、服务期内，乙方须提供7*24服务响应，出现故障由现场响应服务工程师即时响应，5分钟内到达现场，常规故障10分钟内解决故障，疑难故障须在0.5小时内解决故障。超过1小时无法解决的故障，服务商须组织技术团队，协商制定详细解决方案并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4、对于保修期内的IT终端设备出现硬件故障，诊断出故障原因后，乙方负责向原厂售后服务热线报修，确定上门服务时间后，配合原厂工程师更换相应配件，以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否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否则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5%。

2、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每延期支付一个工作日，甲方应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

金累计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5%。

3、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在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对协调能力和技术水平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乙方人员，甲方可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2、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甲方相关的设备口令、用户账号、存储数据、网络拓扑、设备资料等资料。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2号楼B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德力计算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里堂弄5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开户银行：农行金色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10610401040002752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